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汇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委托，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聊城市高唐县梁村镇“塔韵粮乡”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标段三，项目编号：XGTSJNCG-2025-008，标段名称：郝王村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小写：1829035.67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零叁拾伍元陆角柒分），项目经理：冯少青，工期 9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